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安徽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皖工信公告〔2024〕12号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安徽省
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
(2024年第五批)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有关规定,现将铌斯科技(安徽)有限公司等2家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(2024年第五批)予以公告,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,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安徽省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(2024年第五批)

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安徽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

安徽省 2024 年第五批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迁出地	迁入地	证书编号
1	敏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敏斯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	上海市	六安市	GR202231005543
2	上海数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达人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	上海市	合肥市	GR202231002531

